

附件：

GB/T 20823—2007《特香型白酒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0月13日以国标委农函[2008]109号文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GB/T 20823—2007《特香型白酒》修改如下：

1、表3中丙酸乙酯/(mg/L)优级“ ≥ 40 ”修改为“ ≥ 20 ”，一级“ ≥ 30 ”修改为“ ≥ 15 ”；

2、表4中丙酸乙酯/(mg/L)优级“ ≥ 30 ”修改为“ ≥ 15 ”，一级“ ≥ 20 ”修改为“ ≥ 10 ”。